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移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之查報認定及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所為之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7 日，在本市中山區錦州街○○號前騎樓下，發現 1 輛無牌機車（廠牌：三陽，顏色：黑色；下稱系爭機車），因車體髒污鏽蝕，且長期占用道路，原處分機關遂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規定，查報為疑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乃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除之通知，並拍照存證。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自行清理，原處分機關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於 98 年 3 月 6 日先行移置貯存場保管。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27 日之查報認定及 98 年 3 月 6 日所為之移置行為，於 98 年 3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4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

之車輛。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第 3 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機車因違規遭吊扣牌照，訴願人將該車輛置放居住地騎樓下，每天都有特別注意，但沒看見原處分機關所貼公告，該車輛除有灰塵外，並未達廢棄標準，俟牌照領回後即可重新上路，原處分機關毫無預警拖走，且訴願人亦未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極不合理。

三、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認其車體髒污銹蝕，且長期占用道路，遂依前揭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查報為疑似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除之通知，並拍照存證。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自行清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98 年 3 月 6 日先行移置貯存場保管，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機車為廢棄車輛並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尚非無據。

四、惟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則本件系爭機車是否已達上開規定所謂之「廢棄車輛」狀態，應先予究明。查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機車為廢棄車輛之理由，係依上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以系爭機車車體髒污，且長期占用道路，遂查報為疑似廢棄車輛。依該款規定對於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須車體髒污、銹蝕、破損之程度在外觀上足認該車明顯失去原效用。然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機車車體部分蒙塵髒污及銹蝕之程度，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客觀標準觀察，是否足認在外觀上已明顯失去原效用，容有疑義？且訴願人亦主張系爭機車牌照因違規吊扣，俟牌照領回後，即可重新上路，絕非廢棄車輛。是原處分機關僅以執勤人員於巡

查當日發現系爭機車車體髒污即遽予認定其長期占用道路而屬廢棄車輛，不無率斷。次查原處分機關將系爭機車移置至貯存場所保管之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該條例授權訂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係本於廢棄物清理機關之地位，於車輛所有人未履行其公法上遷移車輛之義務時，由其先行移置系爭機車至貯存場保管之清理行為。準此，原處分機關之移置行為，仍須以車輛所有人有移置車輛之義務為前提。本件系爭機車是否屬廢棄車輛尚有斟酌之餘地，已如前述；倘若系爭機車非屬廢棄車輛，訴願人即無遷移車輛之義務，原處分機關遽為查報認定系爭機車為廢棄車輛並移置保管，即有未合。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